

征兵宣传手册

2021年湖南省



湖南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21年1月

第一章 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二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二十二周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二十四周岁。

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

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可以征集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七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服现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五条

在征集期间，应征公民被征集服现役，同时被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招收录用或者聘用的，应当优先履行服兵役义务；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服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需要，支持兵员征集工作。

第二章 征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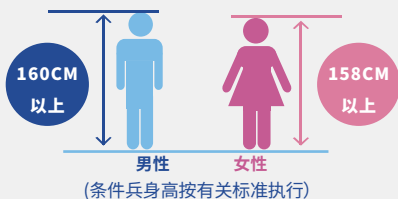
2021年上半年应征年龄标准

年龄(岁) 文化程度	性别	男性	女性
初中毕业		18-20	
高中毕业		18-22	
高校在校		18-22	18-22
大学毕业		18-24	2020年毕业生18-23

注:年龄计算截止当年12月31日。

身体条件

身高标准



体重标准

体重符合下列条件且空腹血糖 $<7.0\text{mmol/L}$ 的,合格。



- 男性: $17.5 \leq \text{BMI} < 30$, 其中: $17.5 \leq$ 男性身体条件兵 $\text{BMI} < 27$;
- 女性: $17 \leq \text{BMI} < 24$ 。

BMI ≥ 28 须加查血液糖化血红蛋白检查项目,糖化血红蛋白百分比 $<6.5\%$,合格。

视力要求



任何一眼
裸眼视力 ≥ 4.5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5,不合格;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8,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8或矫正度数超过600度,不合格;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4.8,眼底检查正常,除条件兵外合格。

第三章 报名指南

兵役登记

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兵役登记义务。
每年兵役登记时间:1月1日-6月30日。

应征报名

男兵报名时间

上半年:2020年12月10日至2021年2月20日;
下半年: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8月15日。

女兵报名时间

上半年:2020年12月10日至2021年2月15日18时;
下半年:2021年6月26日至2021年8月15日18时。

兵役登记和征兵报名唯一官方网站:全国征兵网 www.gfbzb.gov.cn

应征地选择

身份	应征地	户籍所在地	学校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与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省)
高校生	新生	✓	✗	/
	在校生	✓	✓	
	应届毕业生	✓	✓	
	往届毕业生	✓	✗	
其他人员		✓	/	✓(需取得当地居住证3年以上)

男兵入伍流程

1



网上报名

有应征意向的男性青年可登录“全国征兵网”，填写个人基本信息，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打印《男性公民兵役登记/应征报名表》(非大学生)或《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大学生)，大学生符合国家学费资助条件的，同时还应下载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分别简称《登记表》、《申请表》)，分别交应征地乡镇街道武装部或高校武装部。

2



初审初检

乡镇街道武装部或高校武装部根据应征用户信息以及应征用户本人进行初审初检。

3



体检政考

应征地兵役机关会将具体上站体检时间、地点通知应征者，应征者本人携带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高校在校生持学生证)以及盖章后的《登记表》、《申请表》参加应征地县级征兵办组织的体格检查，由当地公安、教育等部门同步展开政治考核工作。

4



走访调查

县级征兵办公室对体检和政考双合格者进行全面衡量，确定预定批准入伍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确定学历高的应届毕业生为预定新兵。

5



役前教育

以新兵连为模板开展相关教育。役前教育的对象由兵役机关在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双合格”名单中择优选择。

6



预定新兵

政治考核和体检初步合格者，将由县级征兵办公室通知应征者所在乡(镇、街道)基层人武部，安排走访调查。

7



张榜公示

对预定新兵名单将在县(市、区)、乡(镇、街道)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8



批准入伍

体检、政考合格并经公示的，由县级征兵办公室正式批准入伍，发放《入伍通知书》。大学生凭《入伍通知书》办理户口注销、享受义务兵优待，等待交接起运输送至部队。申请学费资助的，要将加盖有县级征兵办公室公章的《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女兵入伍流程

1



网上报名

符合当年征集基本条件的女青年,可登录“全国征兵网”,填写报名信息。报名截止后,网上报名系统将自动依据报名人员当年高考相对分数进行排序,择优选择初选预征对象。被确定为初选预征对象的女青年,系统初审初检后,登录“全国征兵网”,下载打印《应征女青年网上报名审核表》。符合国家学费资助条件的,同时还应下载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分别简称《审核表》、《申请表》)并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

4



政治考核

体格检查和综合素质考评后,由县级兵役机关会同当地公安、教育等部门,对其进行政治考核和走访调查。

3



体检考评

征兵开始后,送检对象根据兵役机关通知,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高校在校持学生证)等相关证件,到指定的体检站参加体格检查和综合素质考评。

2



初审初检

女青年持《审核表》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高校在校持学生证)等相关证件,按兵役机关通知要求参加地市级征兵办公室组织的初审初检,合格者确定为送检对象。

5



役前教育

以新兵连为模板开展相关教育。役前教育的对象由兵役机关在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双合格”名单中择优选择。

6



预定新兵

省级或地市级征兵办公室对学历、年龄、体检和政治考核全部合格的应征女青年,按照综合素质考评分数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为预定新兵。预定新兵名单(包括姓名、户籍地、学历、高考原始总分、综合素质考评分数)同时在省、地市、县三级征兵办公室营院外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7



批准入伍

经公示未被举报和反映有问题的,确定为批准入伍对象,由县级征兵办公室办理批准入伍手续,发放《入伍通知书》。大学生凭《入伍通知书》办理户口注销、享受义务兵优待,等待交接起运,统一输送至部队服役。申请学费资助的,还要将加盖有县级征兵办公室公章的《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第四章 优待政策

一般优惠政策

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从2018年1月1日起,我省城、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统一调整为每户每年不少于12000元,各市州可自行提高奖励标准。
2. 艰苦地区服役奖励:到西藏、新疆等艰苦地区服役的义务兵家庭由当地县市区政府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
3. 从2020年起,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每服役一年不低于4500元标准,地方进行一次经济性补助。
4. 全省所有城乡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在退出现役1年内,都可申请免费参加3个月至2年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5. 全面落实挂“军属光荣”牌上门送喜报,解决家庭实际困难等优属传统和政策制度。

大学生参军优待



政治上有荣誉



经济上有奖励



学业上有保障



就业上有出路

入伍学业保障

1. 高校要召开大学生入伍欢送会,为其建立“一人一档”管理制度,收到立功喜报应及时通知其户籍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2. 高职(专科)在校生(含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
3. 对上半年入伍的普通本科、高职(专科)毕业班学生,已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并成绩合格、在服役期间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高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院校发给学位证书。

资助补偿学费

4、高校学生服义务兵役的,国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5、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服役期间按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本科和高职(专科)学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不超过12000元。)

入伍经济优待

6、按照毕业生不低于每人5000元、在校生不低于每人4000元的标准,对入伍大学生发放一次性奖励,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承担,市县可结合实际适当提高奖励标准,省财政对大学生征兵任务较重地区给予适当补助。

7、在符合湖南省财政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管理原则的前提下,把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进疆进藏奖励金、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到《湖南省公民兵役证》,于新兵起运之日起120天内落实到位。

(享受省市财政转移支付的县市区,在上级相关优抚经费下拨前,先由本级财政垫支。检疫复查期内,对部队复查退兵和除名的,收回已发放的相关优待补助。)

入伍优抚服务

8、对异地入伍的大学生,征集地征兵办公室在新兵起运后60天内,及时发函到其户籍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保证其家庭享受军属待遇。

9、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退役大学生士兵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的,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最长不超过两年。

10、优抚医院为现役大学生士兵父母提供优惠体检,享受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

退役复学

11、针对退役大学生士兵再入学校、重拾学业等实际,在思想、心理、学业等方面

加强帮扶,使其尽快融入校园、适应环境。

12、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优先参加优秀毕业生评选,不受指标限制。

13、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任何高校不得违规预收学费。

14、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手续,可放宽专业限制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退役升学

15、各高校将服兵役情况纳入“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指标体系,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16、退役大学生士兵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17、积极向教育部争取支持,扩大“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18、从2021年起,扩大“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由每年5000人扩大到8000人,重点向“双一流”建设高校倾斜。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士兵,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19、具有高职(专科)学历的毕业生,从2022年起,退役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本人意愿就读成人本科。

20、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专升本、免试入读本科和研究生,按照本人申请、高校和兵役机关审核推荐、省教育厅统筹的程序办理。

退役就业保障

21、入伍大学毕业生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享受应届毕业生生录(聘)用同等政策,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

22、退役大学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23、大学毕业生入伍前被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或者聘用的,服役期间保留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退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

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招聘

24. 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包括大学毕业生入伍后退役和在校生、新生入伍后退役复学完成学业人员)参加招录(聘)的年龄和学历限制,其服役经历视同基层工作经历,服役时间计算工龄。

25. 党政机关在组织开展选调生工作时,注意选调有服役经历的优秀大学生。

26. 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县乡机关公务员招录,可与当地事业编制人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同享招录总额10%-15%的招录计划。

27. 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事业单位管理类岗位面向基层工作经历人员公开招聘或选调的职位,与基层工作经历人员共享考录比例,其中省属单位应安排不少于10%、市属单位应安排不少于20%的岗位。

28. 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可根据应聘人员报名、专业分布等情况,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成绩合格线。

29. 符合相应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享受公费定向师范生、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基层农技特岗人员同等优惠政策,通过直接考核招聘的方式确定具体服务的事业单位和工作岗位。

30. 加大面向退役士兵、村(社区)干部、大学生村官招录乡镇(街道)公务员和招聘乡镇(街道)事业编制人员力度,比例达到招录(聘)人员总数的30%以上。

31. 专职人民武装干部主要面向退役士兵定向招考。

(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事业单位定向招聘的比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兵役机关、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共同监督落实。)

企业招用

32. 省属国有企业把定向招聘退役大学生士兵纳入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总盘子,招聘比例不低于当年新增岗位的10%,招聘信息应同步提交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网上公开发布。

33. 鼓励非公经济企业吸纳退役大学生士兵就业,每招聘退役大学生士兵稳定就业1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可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按规定,在3年内根据实际招用人数,按每人每年9000元的限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自主创业支持

34、依托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设置退役大学生士兵创业专区或创业专席,按规定落实经营场地、水电减免、投融资、人力资源、宣传推广等优惠服务,逐步建立包含场地资金扶持、示范项目培育、创业人才培养、法律政策咨询等促进退役大学生士兵创业的工作机制和服务平台。

35、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除国家限制行业外,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按规定,以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36、对退役大学生士兵自主创办小微企业或合伙创办企业的,可申请最高15万元、7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予以贴息。

37、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为退役大学生士兵创业贷款提供增信服务,担保费率原则上不高于1%。

第五章 参军发展

大学毕业生提干

基本条件:

- 1、政治立场坚定,军事素质过硬,文化基础扎实,有发展潜力,志愿献身国防事业;
- 2、中国共产党党员或者入党积极分子;
- 3、大学本科毕业的,主要是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招生办公室本科第一批、第二批统一录取且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含毕业学年入伍,服役期间取得学历和学位的);也可以是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经省招生办公室本科第三批录取、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以下简称三本)且服役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毕业生;研究生毕业的,必须是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取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的毕业生;
- 4、截至当年6月30日,入伍1年半以上,且在推荐的旅(团)级单位工作半年以上;
- 5、现实表现好,被评为优秀士兵或者被旅(团)级以上单位评为先进个人;三本

● 毕业的还应当担任班长或者副班长,或者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或者被旅(团)级以上单位评为军事训练标兵;

6、本科毕业的年龄不超过26周岁(截至当年6月30日,下同);研究生毕业的年龄不超过29周岁;其中,获得二等功以上奖励的,被军区级以上单位树为重大典型、表彰为英模人物的,在驻国家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部队服役且为少数民族的,年龄可以放宽1岁;

7、身体和心理健康,符合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

优秀士兵保送入学

基本条件:

有坚定的革命理想和信念,立志献身国防事业;中国共产党党员;遵纪守法,服从命令听指挥;一贯表现突出,军政素质兼优,有较高的群众威信;在推荐单位担任班长一年以上,具有一定的组织指挥和管理能力;高中或者中专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年龄不超过25周岁,特别优秀的可放宽1岁;身体健康,符合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同时,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获得1次二等功以上或者2次三等功以上奖励;
- 2、军区级以上单位表彰的先进个人;
- 3、军级以上单位树立的先进典型或者通报表彰的军事训练尖子。

(驻边远艰苦地区部队的少数民族优秀士兵,可适当放宽年龄和文化条件。)

报考军官学校

基本条件:

- 1、符合军队院校招收学员政治条件;
- 2、义务兵服现役满1年,士官满两年,不超过3年,且在本军级单位工作满半年(截止当年6月30日);
- 3、身体和心理健康,未婚。

高中毕业生(含同等学历)士兵招生对象还需同时具备:

- 1、具有高中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参加高考、经省级招生办统一录取的在校大学生士兵,非统招、非全日制和通过函授、自考等方式接受高等学历教育且取得相应文凭的士兵也可报考;
- 2、年龄不超过22周岁(截止当年1月1日),其中入伍前是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

毕业生,或者是少数民族的,可放宽1周岁。

大专毕业生士兵招生对象还需同时具备:

- 1、参加高考、经省级招生办统一录取、取得全日制大学专科学历且学籍信息在教育部高校信息数据中心注册;
- 2、年龄不超过24周岁(截止当年1月1日),少数民族士兵可放宽1周岁;
- 3、被评为优秀士兵或受到旅、团级以上单位表彰或担任班长、副班长职务;
- 4、服役期间未受过处分。

服义务兵役期满转士官

服义务兵役期满,可以申请留队转士官。全日制专科毕业生转改中士第一年,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转改中士第二年。

学习技术

部队每年都有学习技术的机会,还会举行岗位技能认证,通过认证的发给技能证书。

附:

湖南省各市(州)征兵办联系方式

地区	联系方式	地区	联系方式
长沙市	0731-83079900	益阳市	0737-6154032
株洲市	0731-22159031	张家界市	0744-8356500
湘潭市	0731-52841588	郴州市	0735-2450222
衡阳市	0734-8489540	永州市	0746-8351016
邵阳市	0739-8930617	娄底市	0738-8428555
岳阳市	0730-8557036	怀化市	0745-2782390
常德市	0736-7957595	湘西州	0743-8250356

响应祖国号召

履行兵役义务

把热血挥洒在实现强军梦的伟大实践之中,在军队这个大舞台上施展才华,在军营这个大熔炉里淬炼成钢,书写绚烂、无悔的青春篇章。

——习近平

湖南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